



联合国 大会



UN Doc. A/45/574

OCT 12 1990

UN Doc. A/45/574

Distr.
GENERAL

A/45/574
5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2

以色列的核军备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9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第44/121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案文如下:

“大会,

“.....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深切关注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

“4.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5. 再次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90-25175

“7.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合作；

“8.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9.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秘书长遵照该决议第9段的规定，一直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不过，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送交的材料见附件外，自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上一份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A/44/658)后，就不再有任何其他资料交给秘书长。

附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0年9月21日第GC(XXXIV)/RES/526号决议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大会,

(a)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中东地区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军备竞赛,

(b) 严重关注以色列的日益增长的核能力和对该地区和平和安全的核威胁,

(c) 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和核威胁的第GC(XXXIII)/Res/506号决议,

(d) 深切关注以色列和南非继续在核领域合作,

(e)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避免袭击或威胁袭击核设施,

(f) 对于以色列继续拒绝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深表不满,

1.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2. 请总干事作出进一步努力,继续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以期将本机构的保障制度适用于该地区的一切核设施,同时铭记到文件GC(XXXIII)/887所附报告第7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文件GC(XXXIV)/926所载各国政府复文中提及的各种提议和意见、以及中东地区的形势,并就该事项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提出报告;

3. 提请总干事将本决议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及

4.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的议程。
